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2日，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根据《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闵集十字路（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院内）。建设规模：设置病床80张。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原有门诊大楼和住院部，新建六层住院综合楼一栋；新建附属用房两栋。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4592.38平方米。其中：新建住院综合楼一栋（内设急诊科、放射科、体检科、儿科、口腔科、五官科、内科、手术室、病房），共六层，总建筑面积4384.18平方米（包含地下室面积145.93平方米）。新建附属用房两栋，各一层，总建筑面积208.2平方米。完善项目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消防、电气、室外路灯、电力、通信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共设置80张床位（无传染病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5月13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2]2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22.7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共设置80张床位）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医学检验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通过密闭相关污水处理单元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项目配备一台 2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备用柴油发电机年运行时间较少，只在停电时才运行，产生废气污染物较少，通过通风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医学检验废气产生废气污染物较少，通过通风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住院病房废水、医务人员废水、门诊废水、清洁废水、食堂用水和洗衣房用水。验收期间项目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能力为 40m³/d。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门窗、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的日均监测值或范围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它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 2、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部分文字的修改与完善。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

2024年12月22日